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19年12月2日至13日，马德里
议程项目 3(a-b)
附属机构的报告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实现该目标方面总体进展情况的下一次定期审评的范围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P.25

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和实现该目标方面总体进展情况的下一次定期审评的范围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二条所载的最终目标，

又忆及第 1/CP.16、第 2/CP.17、第 1/CP.18、第 10/CP.21 和第 18/CP.23 号决定，

还忆及第 1/CP.24 号决定第五部分和第 19/CMA.1 号决定，

1. 忆及根据第 1/CP.18 号决定第 79 段，审评应依据《公约》相关原则和规定，定期评估：

(a) 该长期全球目标是否足以实现《公约》最终目标；

(b) 实现该长期全球目标的总体进展，包括对《公约》下承诺的履行情况的审议；



2. 商定将根据下文第 4 段界定的范围，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协助下，以切实有效的方式对《公约》之下长期全球目标¹ 和实现该目标总体进展情况进行第二次定期审评，避免工作重复，并考虑在《公约》、《京都议定书》、《巴黎协定》以及附属机构之下开展的相关工作的结果；

3. 注意到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第 161 段，自 2013-2015 年审评完成以来，出现了与第二次定期审评有关的新信息，这些补充信息将公开提供；

4. 决定第二次定期审评应根据《公约》的相关原则和规定，在现有最佳科学的基础上：

(a) 使缔约方更好地了解：

(一) 长期全球目标和实现该目标的各种设想是否能够实现《公约》最终目标；

(二) 自 2013-2015 年审评完成以来，在处理信息和知识差距，包括与实现长期全球目标的设想和相关影响的范围有关的信息和知识差距方面取得的进展；

(三) 实现长期全球目标以确保有效执行《公约》的挑战和机遇；

(b) 参照《公约》的最终目标，评估各缔约方为实现长期全球目标所采取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

5. 商定第二次定期审评的结果不会改变或重新界定第 10/CP.21 号决定所述的长期全球目标；

6. 决定第二次定期审评应经适当变通继续遵守第 1/CP.18 号决定第 80-90 段规定的模式，包括有结构的专家对话；

7. 又决定第二次定期审评应于 2020 年下半年开始，至 2022 年结束，有结构的专家对话与附属机构届会同期举行，从附属机构第五十三届会议(2020 年 11 月)开始，至第五十五届会议(2021 年 11 月)完成；

8. 还决定考虑在其第三十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上继续定期审评，并采取适当行动，考虑 2013-2015 年审评和第二次定期审评以及第一次全球盘点的经验；定期审评、全球盘点和《公约》及《巴黎协定》之下其他相关进程之间可能存在的重叠和协同作用；以及与定期审评有关的可用的新信息；

9. 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已完成了第 10/CP.21 号决定第 10 段和第 18/CP.23 号决定第 2 段所载的任务。

¹ 长期全球目标最初在第 1/CP.16 号决定第 4 段中作了界定，在第 10/CP.21 号决定第 4 段中进行了更新。